

清前期土地清丈中的类姓文册及相关问题研究^{*}

——以永康县孝义乡为中心

徐伟

内容提要:类姓文册是以保为单位,遵循“以田从户”的原则,将业户在该保内的土地自鱼鳞册中摘出、汇总的归户文书。它是攒造一户完整土地税粮归户册的基础,可与流水、鱼鳞诸册相互稽查,在赋役册籍攒造和赋税复核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类姓文册的实物较为罕见,目前所见仅有清康熙年间永康县孝义乡四十六都六保、七保两份,其编制时间较早,涉及基层社会中都保制与都图里甲制并行发展等问题。经过分析此实物后发现,浙江都保制并未像此前所说万历清丈后废除不用,永康县的土地推收直到清前期仍在都保制下进行,册籍编制也依旧使用都保字号。孝义乡类姓文册的发现有助于学界观察明清赋役册籍编制、使用与赋税征收具体流程,从而更深入地理解赋役制度在基层的落实与发展。

关键词:清前期 孝义乡 类姓文册 都保制

类姓文册是以保为单位、将业户在该保的土地汇聚登记到一处的文书。周藤吉之在讨论南宋经界法对乡村基层组织的影响时,将类姓文册划归为在都保层面所形成的、专门管理户口的册籍。^①栾成显将类姓文册定义为对田土不拘另籍,按同一人户选作一处,并按同姓类编的一种归户册。^②陈高华在梳理元朝土地登记与册籍时,发现类姓簿是以田从人的册籍,是将一定行政区划(乡、都)内登录的各块田土和应纳税粮按人户姓氏进行归并。^③侯鹏在论述南宋都保乡役体系的调整时,将类姓文册解释为按照都保人户类聚田土的文书。^④周曲洋在分析南宋经界法时指出,类姓簿与鱼鳞图都是打量画图的产物,而砧基簿是类姓簿的副本,由官方将类姓簿以户为单位分拆制作而成。^⑤但是由于未见有类姓文册的实物,所以这类文书的实际情况及其与其他赋役文书之间的关系尚未明晰。

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藏有两份类姓文册,分别为《孝义乡四十六都六保陞字号类姓文册》和《孝义乡四十六都七保升字号丈量类姓文册》,完整记载了六保和七保的土地、人丁科则、业户名、业户所在都图甲、业户所占土地数据、官民田流转等信息。目前所发现的类姓文册实物仅此两件,其是研究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珍贵文书档案。本文将依据这两份类姓文册,对其具体形态和攒造原理、在赋役制度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反映出来的都保制与都图制等情况做一阐述。

[作者简介] 徐伟,浙江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杭州,310058。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浙江鱼鳞册的搜集、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建设”(17ZDA187)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周藤吉之「南宋郷都の稅制と土地所有——特に經界法との関連に於いて」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

② 栾成显:《万历九年清丈归户亲供册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6年第2期。

③ 陈高华:《元朝的土地登记和土地籍册》,《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④ 侯鹏:《宋代差役改革与都保乡役体系的形成》,《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

⑤ 周曲洋:《量田计户:宋代二税计征相关文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7年,第82—96页。

一、两种册籍基本情况介绍与考证

(一) 孝义乡类姓文册介绍

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藏《孝义乡四十六都六保陞字号类姓文册》，纵26厘米，横8.5厘米，厚约0.8厘米，现存56叶，共112页。六保文册封面页、扉页缺落。第二叶所载业户名单有部分残缺，但并不影响业户信息的统计。第三叶第一个业户“一图二甲陈惟脩”的5块民田、1块辛山数据完好，自民山开始土地信息缺落若干；第二个业户“陈吕”的民田部分缺落若干，仅部分信息存留，其他类型土地信息完好；从第三个业户“陈世德”开始，信息保存完整。《孝义乡四十六都一图七保弁字号丈量类姓文册》纵24厘米，横6.5厘米，厚约1厘米，现存101叶，共202页。七保文册除封面毁坏无法辨别撰造时间与地点之外，保存完好，其封面用蓝色皮纸装订，每叶折成双面。两份类姓文册正文均为墨笔行书，并无朱笔改动之处，也无印章，且纵横长短不一，故而笔者推测其应为个人抄录的私册。两份类姓文册的登载形式较为特殊，因其格式一致，现以保存较为完好的七保类姓文册为例，将其具体形式和内容眷录如下：

原没田共貳拾玖亩零柒厘肆毛
 职田共肆亩玖分貳厘
 僧田共肆亩柒分貳厘
 义田共拾貳亩零壹厘
 辛地貳亩
 辛山貳亩
 民田共伍顷玖拾陆亩柒分貳厘
 民山共貳顷拾玖亩零伍厘
 民塘壹亩
 职田
 归附田 银壹钱肆分壹厘玖毛
 义田 银壹钱陆厘肆毛
 辛田 银捌分柒厘肆毛
 僧田 银壹钱叁分肆厘毛
 民田 银柒分〇陆毛
 辛地 银壹分陆厘叁毛
 民地 银貳分〇玖毛
 辛山 银壹分壹厘肆毛
 民山 银伍厘柒毛
 民塘 银肆厘柒毛
 乡民人口 每口银肆分玖厘壹毛
 陈世德 陈吕 陈世六 马大贺 朱之青……陈尚礼 陈良久
 壹图叁甲陈世德
 原没田共伍亩柒分叁厘叁毛
 伍百伍拾伍号 原田貳分 胡墈下
 伍百五拾陆号 原田陆分叁厘 同

 职田共柒分柒厘

伍百柒拾柒号 职田叁分柒厘 胡墈头
 伍百捌拾肆号 职田肆分 同
 民田共柒拾亩陆分玖厘柒毛
 肆拾捌号 民田拍壹亩陆厘肆毛 下畈
 伍拾伍号 民田壹亩陆厘叁毛 下产畈

册籍开篇即登载全册各类型土地的总亩数及科则,但信息似有缺漏:文书未载“原没田”科则数据;“职田”仅列名目,科则数据空缺;“僧田”科则记载不完全,“毛”字前有空缺;“民地”“辛田”“归附田”等面积未列出。这应与书写者的疏漏有关。其下是该册所有占地业户名单,再分列每户在该保所占田地山塘基本信息。六保陞字号和七保弃字号,应与《千字文》中“升阶纳陛,弃转疑星”相对,符合“一保一号”原则,这说明类姓文册的攒造是以保为单位,且登载一保的土地情况。

(二)孝义乡类姓文册时间、地点考

孝义乡四十六都六保、七保类姓文册封面均因保存不善而有破损,虽不影响土地数据的统计,却导致其记录时间和地点不明,现拟对其进行初步考证。

虽然孝义乡七保类姓文册第四页标有“孝义乡四十六都一图七保弃字号丈量类姓文册”,六保残页标有“孝义乡四十六都六保陞字号类姓文册”字样,但孝义乡四十六都具体属于哪一县尚不明确。因为文书主要搜集自浙江及其周边地区,故可优先自浙江逐一考证。康熙《永康县志》载:“国朝编里如旧,复设立乡约长宣讲……孝义乡,又极东其里咸泰,辖都三,曰四十五都三图,后并为二,四十六都二图,四十七都一图。”^①也就是说,清初浙江省永康县沿袭了里甲编制,设 47 都,其中孝义乡辖三都五图,而“四十六都二图”实际上是指四十六都一图和四十六都二图,与文册所载都图信息能相对应。七保所载业户名单中有名为“金仙寺”者,据康熙《永康县志》载,“灵山距县九十里,在孝义乡,一名□峰山,其上员峰耸翠,其下左右展两陇,环抱一巨窟,窟之中为翠峰寺,其南麓为故孝义巡检司废址,又迢递而东为柘岭,岭之下有金仙寺”,^②故可确定该册所载田地有可能在清代浙江永康县境内。

更为有力的证据是田土人丁的科则。不同县份的土地及人口科则并不相同,将文书所载科则数据与康熙《永康县志》相比对,可以发现除辛田、僧田、民塘科则略有出入外,^③其他科则数字完全一致,且“实该乡民一万六千八十五口九分八厘七毫七丝九忽三微四尘,每口征银四分九厘一毫”,^④此与七保类姓文册所载乡民人口应纳数字一致,故而可断定该册记录地点为永康县。

表 1

永康县土地、人丁科则数据

单位:亩、两

类别	归附田	义田	辛田	僧田	民田	辛地
县志所载科则	0.1419	0.1064	0.0871	0.1345	0.0706	0.0163
文书所载科则	0.1419	0.1064	0.0874	0.1340	0.0706	0.0163
类别	民地	辛山	民山	民塘	乡民人口	
县志所载科则	0.0209	0.0114	0.0057	0.0042	0.0491	
文书所载科则	0.0209	0.0114	0.0057	0.0047	0.0491	

资料来源:据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藏《孝义乡四十六都一图七保弃字号丈量类姓文册》和康熙《永康县志》卷 4《田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528 号,第 238—255 页)相关内容整理。

① 康熙《永康县志》卷 1《乡区》,《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528 号,成文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6—91 页。

② 康熙《永康县志》卷 1《山川》,《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528 号,第 126—127 页。

③ 文书所载“辛田”“僧田”“民塘”之科则分别为“八分七厘四毛”“一钱三分四厘毛”“四厘二毛”,这与康熙《永康县志》卷 4《田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528 号,第 238—255 页)所载略有出入,单位“毛”的数字不精确,结合册籍开篇登载全册各类型土地的总亩数及科则缺漏的情况可知,这应是文书书写者的疏忽所致。

④ 光绪《永康县志》卷 3《田赋·户口》,《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47 册,上海书店 2000 年版,第 499 页。

民国二十八年(1939)，磐安正式置县，划永康县之盘峰、五美、翠峰3乡为其县域。^① 其中，翠峰乡对应原四十五都，治所设庄基；五美乡对应原四十六都，治所设深泽；盘峰乡对应原四十七都，治所设桂川(即今之榉溪)。^② 通过查询地名志，可知金仙寺正位于深泽乡上产村，这也进一步证实深泽乡为原四十六都所在。^③ 1950年，磐安县由16乡调整为40个乡，设安文、大皿、大盘、尚湖4个区，深泽乡在安文区辖内。1983年，磐安复县后，深泽乡仍属安文区。^④ 2018年，磐安县撤销了新渥镇、深泽乡，合并为新渥街道，可知孝义乡四十六都在今磐安县新渥街道一带。

关于孝义乡六保、七保类姓文册的造册时间，我们通过比对文册中的户名和《永康陈氏总祠主谱》中记载的人名来进行考证。《永康陈氏总祠主谱》中记载：“孝义后历，正三十一，讳邦韬，字君略，号元季，原行泰七十一，生明万历己未十一月初十日亥时，卒清康熙庚申十二月二十日子时。”^⑤ 陈君略为七保类姓文册业户，生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卒于康熙十九年(1680)，故而造册时间当在万历四十七年之后。由于清初沿袭明制，将土地分为田、地、山、塘四类，并各分官、民二等，但明清两朝的税制有所区别，而四十六都七保类姓文册所载各类型田地科则与康熙三年^⑥完全相符，故该类姓文册的造册时间最早可推至康熙三年。

另据七保册名可知，该册的攒造背景应与土地清丈有关。据载，“康熙二年，知县李公灏奉旨清丈。九年，知县徐公按册清亩，厘蠹剔奸，彻底澄清，无征不悉。”^⑦ 孝义乡类姓文册应是此次丈量的产物。又，康熙五十一年规定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为固额，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四年(1726)左右，浙江省开始推行摊丁入亩，将丁税摊入田赋中，征收统一的地丁银，此后册籍应不再有“乡民人口，每口银肆分玖厘壹毛”的记载。由此可推断，孝义乡类姓文册的攒造应在摊丁入亩之前。综上，孝义乡类姓文册应攒造于康熙朝。

二、类姓文册的形式与作用

如前所述，自南宋开始就有类姓簿这类以保为单位的赋役文书，元明清袭之。南宋端平年间，常熟县在经界时编制类姓簿。“县五十都，都十保，其履亩而书也。保次其号为核田簿，号模其形为鱼鳞图，而又萃官民产业于保为类姓簿，类保都乡于县为物力簿。经始于端平二年之夏，讫事于是年之冬。”^⑧ 周藤吉之据此将类姓簿与结甲册、户产簿、丁口簿等划归都保层面形成的专门管理户口的册籍；侯鹏也据此认为类姓簿是按照都保人户类聚田土，是对人户和土地的双重把握。

元代和明初都有关于类姓文册的记载。元至正十年(1273)，肃政廉访使董守憲均役之法：“下令使民有田者，各以状自陈所有之田几何；复俾各都之役于官者，曰里正、曰主首者，与练习田事之人，履亩而核其得业之人为谁，又稽故所藏籍，以质其是否；三者克合，乃定着为籍。其以田之图相次，而疏其号名、亩、税粮之数，与得业之人于下者，曰流水，亦曰鱼鳞。以人之姓相类，而着其粮之数于后者，曰类姓。以税粮之数相比，而分多寡为后先者，曰鼠尾。”^⑨ 陈高华据此认为类姓簿是按人户姓氏归并在一起的；周曲洋则指出类姓簿、鱼鳞图是打量画图的产物，而砧基簿是由官方将类姓簿以户为单位分拆而成的。明洪武年间，浦江县赋税整理时亦造有类姓文册。洪武十四年(1381)造田土流水

^① 《磐安县志》卷1《政区·县境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② 《磐安县志》卷1《政区·行政区划》，第6—7页。

^③ 浙江省磐安县地名委员会编印：《磐安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6年印行，第147页。

^④ 《磐安县志》卷1《政区·行政区划》，第9—16页。

^⑤ 陈焕章纂修：《永康陈氏总祠主谱》卷6《正寝左二龛正字主录》，民国十五年刻本，永康市图书馆藏，第12b页。

^⑥ 前引康熙《永康县志》赋役数字“俱照康熙三年新定全书科则”。康熙《永康县志》卷4《田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8号，第255页。

^⑦ 康熙《永康县志》卷4《田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8号，第260—262页。

^⑧ 宝佑《重修琴川志》卷12《常熟县端平经界记》，《续修四库全书》第69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56页。

^⑨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整理：《顾炎武全集》第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2569页。

文册,共340册,内开每都金都长1名、保长10名,每遇造册之年,“照号挨踏入册,图画田地山塘段样,开载原业某人、今业某人及米麦科则数目,庶毋隐漏飞诡,查明方上四截文册;田土类姓文册,共三百四十册,随流水编造,如一都一保,田土不拘另籍,或张姓、李姓,选作一处,以便查考”。^①

以往对于类姓文册形态与定义所作的解释,缺乏实物与之验证。借助孝义乡类姓文册,可以更清晰地厘清类姓文册的实际状态,并对其在赋役征派过程中的作用进行讨论。

从格式和内容来看,孝义乡类姓文册以业户为主体,但只登载户名,并无该户下的人口信息,主要内容是业户土地信息,故其应是一种土地册籍。周曲洋在分析南宋经界法时亦认为类姓簿与鱼鳞册都是打量画图的产物,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其有关砧基簿是由类姓簿以户为单位分拆而成的论断则不完全正确。砧基簿登载的是一户分散于各处的所有土地,而类姓簿只反映了业户在一保内的土地占有情况,所以砧基簿应是将各保类姓簿以户为单位进行分拆后,再将同一业户名下各保具体占地信息重新集合而成的册籍。

在上文所录七保类姓文册的业户名单中,我们可以发现类姓文册中记载的业户并非同姓,除所占比重较大的陈氏之外,仍有其他姓氏的业户存在。这说明类姓文册的攒造并非按同姓类编。此外,六保、七保类姓文册中有很多业主是重复存在的,且所载地块信息亦不相同,这也说明类姓文册的攒造并非是将业主散在各处的土地完全归户,而是对业主在该保所占土地信息的归户。由此看来,类姓文册其实是以保为单位,将保内土地以户归并,其造册方式与归户册“以田从户”的攒造理念相符,故而类姓文册可以视为归户类册籍文书的一种,但其并非记录该户所有的田土财产。

归户类册籍有多种类别,栾成显曾将其概括为五类:“一是以一户为单位,将其所有的散在各处的全部田产汇到一起,而各自攒造的归户文书;二是只将一个保或一图的鱼鳞册所登录的各号田土,按户头归并到一起而攒造的鱼鳞归户号簿;三是以一个保或一个图为单位,将其下所属业户在各都图的所有全部田土,都分别归到各业户名下,而汇集攒造的归户册;四是按同姓类编的归户册,如田土类姓文册等;五是以一户为单位,按黄册四柱式攒造的税粮归户册。”^②但从孝义乡类姓文册实物来看,此类文册的攒造并非以同姓类编,而是将一保鱼鳞册所登录的各号田土按户头归并而攒造的归户册。这种编排方式虽然没有将一户所有土地都归到户下,却有助于梳理一保的土地占有情况和赋役数额,也有利于业户了解自己在某保的占地和赋税情况,可与流水、鱼鳞诸册相互稽查。

类姓文册在赋役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将其笼统作为归户册而论,则无法观察不同类型归户册在赋役册籍系统中所处地位和所发挥作用的不同。以孝义乡类姓文册为例,其中记载的信息来源于都保制下攒造的鱼鳞图册,是将同一户在该保的土地集中在一起。地方官府在赋役征纳前会派发易知由单(其中记载着某都图里甲业户在各保占有的土地及其税额),以通知业户应纳税额,但孝义乡类姓文册仅记载了业户在一保的土地情况,故而不能被直接用于赋税征收。赋税的催征要落实到具体的户,也就需要由户籍管理系统的都图里甲来负责。而厘清一户的完整税粮情况,首先要将该户在占地各保的类姓文册中的信息收集起来,编制以一户为单位汇聚其散在各处全部田产的归户册,易知由单和实征册中有关某户完整的税粮信息都来源于此。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依据业户户籍编制“里—图—都—县”等层级的归户总册,以都图里甲为单位来梳理各层级的赋税数额,并由里长催收赋税。由此可以看出,在赋税征收体制下,作为地籍区划的都保是赋税核算的单位,户籍区划的都图里甲制是赋税的催征单位,而类姓文册实际上是在赋税核算的环节中起作用,并且作为沟通核算和催征这两个环节的过程性文书而存在。

孝义乡类姓文册也反映了赋役制度下土地过割的情况,册中多次出现了“拍”字。笔者在整理浙江省契约文书档案的过程中,发现明清时期浙江地区的粮亩册籍在记载数据时经常会于田地亩数之前出现“拍”字。“拍”字,是一种土地获得的标示,表示业户自官方或他处购入土地,以及从家族族产

^① 嘉靖《浦江志略》卷3《册籍》,嘉靖五年(1526)刻本,第24b—25a页。

^②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2—173页。

中分得土地。据《诸暨王智户鱼鳞家册》载,光绪三十三年(1907)之后王性竹庵户将其土名为“七里田”的第70号田(共1分4厘6毫)分给了王智户,王智户鱼鳞家册便出现了“七十号:田拍一分四厘六毫”的标示。此外,光绪元年至光绪十年,王智户第260号及第684号田地存在“拍”字,至光绪十六年,“拍”字消失了,但土地亩分未发生变化,形式为“二百六十号:田一分二厘七毛;六百八十四号:地四厘”。^① 笔者推测“拍”字的存在与消失,可能有表示田地推收过割过程的意思。

另外,浙江省兰溪鱼鳞图册城区一坊金字306号下地(共2分)于同治年间本是无主田地,光绪十年由张万清与严以贵分别“拍”入5厘与1分5厘代管。^② 此处的“拍”便为业户自他处或官方买入土地。这一点在金字379号上地(共9分6厘)得到了更为明显的验证。该块土地的推收情况有批注记载:“光绪元年四月,蒋氏考寓及范本立、严林氏等到局承认此基,经局查明分拍。严林氏拍六厘;蒋氏考寓得四分二厘,均在北首;范本立得四分八厘,在南首。其严林氏认归六厘,随即卖于蒋氏考寓,除蒋范二口立合约外,批此存查。”^③ 该地本为无主地,光绪元年由严林氏、蒋氏考寓及范本立三户分别“拍”下土地,成为该地业主,而严林氏随即又将其6厘地卖与蒋氏考寓户。这进一步验证了“拍”字有买入土地并推收过户的意思。

结合上文所引七保册籍部分内容可以发现,一图三甲陈世德户民田项下有“肆拾捌号 民田拍壹亩陆厘肆毛 下畈”的记载。弁字48号地块是陈世德推收而来,至于其原主是谁,因缺乏系统册籍,尚不得知,但可以确定的是,此号地块的推收过割只不过是换了新的管业者,说明清前期永康县土地推收以地籍为定,并不将此号土地的税粮推入业户户籍所在图甲,而是在土地所在都保造册归户。

根据上述讨论,类姓文册的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将业户在一保的土地从鱼鳞册中摘出分别归户,这种形式的册籍是业户土地所有权的凭证,有助于厘清每保内的土地数额和推收归户情况。第二,它是赋税核算的文书,更是赋税征收编制一户完整土地占有归户册的基础,可与鱼鳞、实征等册籍参互考验。作为赋税征收中的过程性文书,类姓文册的发现与解读是理解中国古代赋役文书的运行、赋役制度和组织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孝义乡类姓文册所反映的的都保制与都图里甲制

在孝义乡类姓文册中,同时出现了都保制与都图里甲制,其册名分别为《孝义乡四十六都六保陞字号类姓文册》和《孝义乡四十六都一图七保弁字号丈量类姓文册》,而业户信息的登载方式如“壹图叁甲陈世德”,可知册籍的攒造是在都保制下完成的,业户户籍则是以都图里甲登记。都保制可以追溯到南宋的乡都制度,学界对此已有较为充分的研究,^④ 但有关都保制与都图里甲制在明清基层社会和赋役征派等方面的关系与应用仍存在较大争议。下文拟通过梳理孝义乡类姓文册所载都保与都图信息,讨论都保制与都图里甲制从南宋到明清的制度衔接、赋役制度和基层社会行政组织的变迁等。

关于南宋乡村基层管理体系,包伟民指出经界法实行后,都保结构的乡村区划形成,并兼具户籍管理和土地登记双重职能,随着国家对基层社会控制能力弱化,联户组织不再能随人口增长及时做出调整,逐渐固化,因而走向地域化。^⑤ 南宋都保制遵循“每五户为一小保,五小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

^① 《诸暨王智户鱼鳞家册》,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藏。

^② 胡铁球、李义敏、张涌泉主编:《兰溪鱼鳞图册合集》第1册,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39页。

^③ 胡铁球、李义敏、张涌泉主编:《兰溪鱼鳞图册合集》第1册,第1184页。

^④ 参见栾成显:《明代里甲编制原则与图保划分》,《史学集刊》1997年第4期;梁建国:《北宋后期的都保区划》,《南都学坛》2005年第3期;王裕明:《明代洪武年间的都保制——兼论明初乡村基层行政组织》,《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黄忠鑫:《在政区与社区之间——明清都图里甲体系与徽州社会》,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13年;侯鹏:《经界与水利:宋元时期浙江都保体系的运行》,《中国农史》2015年第3期;侯鹏:《宋代差役改革与都保乡役体系的形成》,《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包伟民:《新旧叠加:中国近古乡都制度的继承与演化》,《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2期;包伟民:《近古乡村基层催税单位演变的历史逻辑》,《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等等。

^⑤ 包伟民:《新旧叠加:中国近古乡都制度的继承与演化》,《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2期;包伟民:《近古乡村基层催税单位演变的历史逻辑》,《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保”原则,其最初设计是以人户数来划分的,经界法后地籍和户籍管理都在都保制下进行,这也正是侯鹏所说的南宋类姓簿是按照都保人户类聚田土、对土地和人户进行双重把握的依据所在。随着人口增加,都保作为联户组织的功能弱化,部分地区的“保”成为实际地名,逐渐成为地区划的组织。

都保制在元代仍具有户籍与地籍管理的双重职能。“每田一区,亩至百十,随其广袤、高下、形势,标其号若干,画为之图,曰鱼鳞。以鱼鳞条号第载简册,曰流水。每号署图一纸,具四至业佃姓名,俾执为券,曰乌由。集各号所载,得亩若干,曰保总。集各保所积,得亩若干,曰都总。又自各都流水攒类户,第计其实管田数,曰鼠尾。小大相承,多寡分合,有条而不紊,其为法可谓密矣。”^①从元代上虞县土地清丈中,可以看出流水、鱼鳞、类姓等册籍需要造“保总”“都总”,土地登记依旧是在都保制下进行的。元代湖州路户籍册对于人户的记载分别是在乡管制和都保制下进行的,^②可知元代的都保制依旧兼具人口管理和土地登记的功能。

以上情况延续至明初。在洪武十四年都图里甲制度正式实行之前,户籍的管理以户帖为主,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洪武四年徽州府祁门县江寿户帖》登载的业户为“一户江寿,系徽州府祁门县十四都七保住民,见当民差,计家三口”,^③户帖依旧以都保登记人户信息,可知都保制在洪武十四年之前仍具备户籍、地籍管理的双重职能。洪武十四年,都图里甲制实行后,以110户为1里。以户数作为划分标准,这在某种程度上与都保制的区划有了重合,部分承担了都保制的户籍管理职能。作为户籍册的黄册即是在里甲制下攒造的,但土地版籍的攒造依旧是在都保制下完成,“我朝之制,凡田土之经量,则诸都皆划地分保,以正其疆界;版籍之攒造,则诸都皆计户编图,以定其徭役。”^④由此而来,地方上出现了都保制与都图里甲制并存的现象:都保制以地域划分为主,属鱼鳞图册系统;都图制则以人户划分为主,属黄册里甲系统。^⑤保由原先以人户划分为主转变为以地域划分为主的土地登记单位,使得都保剥离了原先赋役催征的职能,转而成为赋役核算的单位。

栾成显依据《休宁县都图地名字号便览》,指出万历清丈后作为土地登记的都保区划已经废除。^⑥对此,黄忠鑫指出都图字号是从万历清丈开始使用的,但都保字号在徽州各县长期使用,并推测绩溪、婺源等县可能仍沿用都保字号,而祁门民间契约中也存在一种都保与都图字号混淆使用的现象,即“都-保-字号”体系仍旧存在,只是采用了按图分配的字号。^⑦孝义乡类姓文册为康熙年间永康县所造,“六保陞字号”和“七保弃字号”的使用,以及“壹图叁甲陈世德”这样的业户信息登载方式,表明册籍的攒造是在都保制下完成的,而业户住居则是以都图里甲来登记。这说明清初都保制并没有被完全废除,仍然是地籍管理的基础。

那么,永康县是否存在都保和都图字号混合使用的现象,我们亦可由土地字号窥其究竟。康熙年间,永康县“县分十乡,乡辖四十七都,明初编户一百二十三里,其后定为一百一十七里。每里设里长一人,其税粮之分隶则又参错分为十区,设粮长三十人分督之,以参合众户苏里甲之困。每里各为一图,即周礼版图之谓,今之格眼纸仿佛其意为之。限其地则曰里,按其籍则曰图,图之数如其里之数,以其征税之数分之则为区”。^⑧由此可知,康熙年间永康县乡区有47都117图。从都保字

^① 朱右:《白云稿》卷4《韩侯核田事实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2页。

^② 王晓欣、郑旭东:《元湖州路户籍册初探——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第一册纸背公文纸资料整理与研究》,《文史》2015年第1期。

^③ 参见赵金敏:《馆藏明代户帖、清册供单和黄册残稿》,《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5年第1期。

^④ 万历《金华府志》卷2《乡隅》,《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98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92—93页。

^⑤ 栾成显:《明代里甲编制原则与图保划分》,《史学集刊》1997年第4期;王裕明:《明代洪武年间的都保制——兼论明初乡村基层行政组织》,《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⑥ 栾成显:《明代里甲编制原则与图保划分》,《史学集刊》1997年第4期。

^⑦ 黄忠鑫:《明清徽州土地字号的分配与使用实态》,《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1期。

^⑧ 光绪《永康县志》卷1《地理·乡区》,《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47册,第456页。

号的角度来看,按照“每都十保,每保一字号”的标准,永康县乡区应有470保和字号,那么四十六都六保、七保分别对应第456、457号,而六保“陞”字号、七保“弁”字号,分别位于《千字文》第460、461号,可知是永康县乡区的土地字号分配是从第5号“宇”字开始,城区有东、南、西、北四隅,分别对应“天”“地”“玄”“黄”四字。从都图字号的角度来看,都图制下土地字号的分配往往遵循“每图一字号”原则,由册名可知六保、七保属于四十六都一图,那么四十六都一图便有了两个字号,这与土地字号分配原则不符。故而,永康县并不存在都保与都图字号混用的现象,孝义乡类姓文册也显示出清前期的都保仍是土地经界和登记的单位,且徽州、浙江部分地区还在延用都保字号。

四、结论

类姓文册在中国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并且在赋役册籍制度的演变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目前所见仅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所藏两册实物原件。类姓文册是将业户在该保内的土地自鱼鳞册中摘出,以户为单位编排,册内诸姓并列,并非“按同姓类编”,也非“户籍册”。作为一种过程性文书,它是攒造一户完整土地税粮信息归户册的基础,也是流水、鱼鳞等册互相稽查的依据。它虽不能被直接用作赋税征收的凭据,但在赋税册籍的编制和赋税核算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类姓文册实物的发现与研究是明清赋税文书制作、使用以及赋税征收具体流程研究的重要一环。

孝义乡类姓文册中,四十六都六保“陞”字号、七保“弁”字号的土地字号分配与使用完全遵照“一都十保,每保一号”原则,土地推收过割也是在都保制下完成,业户信息则以都图里甲形式登记,这反映出康熙年间永康县的基层社会是都保制与都图制并行,并非学界之前所认为的万历清丈以后都保区划已被废除,甚至清前期在徽州和浙江部分地区仍延用都保字号。可以说,赋役册籍的攒造方式及其格式为了解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和基层组织变化提供了一个观察视角。

A Study on the Leixing Book(类姓文册)on Land Measuremen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and Related Issues —Centering on Xiaoyi Township, Yongkang County

Xu Wei

Abstract: Leixing book is bao as the unit,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land registration under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the land in Bao is removed from the fishscale book and registered as the unit of the owner. It is the basis of building a complete land tax grain register for owners, and can be checked with fishscale and other books,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llection of tax register and tax review. This kind of book in kind is relatively rare, at present only see the qing Dynasty xiaoyi County Yongkang County 46 du 6 bao, 7 bao two copies, its compilation time is earlier, which involves the parallel development of Dubao system and Dutulijia system in the grass-roots society and other issues. After analyzing this object, it was found that the Dubao system in Zhejiang was not abolished after the wanli measurement as previously mentioned in the academic circle. Until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land reclamation in Yongkang County was still carried out under dubao, and the compilation of the books was still using the number of Dubao. The discovery of Leixing Book helps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o observe the compilation, use and specific process of tax collect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reby gaining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ax system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Keywords: Early Qing Dynasty, Xiaoyi Township, Leixing Book, Dubao System

(责任编辑:丰若非)